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AV000-A113412　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兼訴訟代理人　簡○○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陳詠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86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7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AV000-A113412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AV000-A113412其餘之訴及原告簡○○之訴均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簡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為抵銷抗辯，然就此並無提出相關證據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顯然不符適時提出主義，且有礙訴訟之終結，本院無須審酌此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之新攻防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原告AV000-A113412（下稱A女）前為公司同事。被告與A女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4時4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洽公，雙方欲離開時，被告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在1樓玄關處，不顧A女已表示拒絕，自A女後方腰部環抱A女持續約36秒，嗣經A女掙扎轉頭後見後

方設有監視器，並告知被告，被告始放手。被告違反A女之意願，對A女為強制猥褻得逞，侵害A女之身體權及性自主權，致A女精神上承受相當之痛苦。而原告簡○○為A女之配偶，其身分法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侵害，已對原告間之婚姻關係、家庭生活造成重大心理壓力，亦受有精神痛苦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。聲明：被告應依序給付A女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簡○○5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A女主張之侵權事實不爭執，同意賠償A女，但被告對A女僅短暫「環抱」，A女請求100萬元過高，應予酌減。被告不同意賠償簡○○，簡○○於事件發生前已有自戕及過度飲酒導致酒精中毒送醫等情事，不得謂其精神上受有之痛苦與本件侵權事實有關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論斷：

㈠就A女部分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A女主張之前開侵權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同意賠償A女（本院卷第28、29頁），則A女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爰審酌A女為碩士畢業，擔任建設公司總經

理，名下財產約數百萬元、年收入約百萬元；被告為大學畢業，從事不動產銷售業務，名下財產約數百萬元、年收入約百萬元，分據A女及被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有A女提出之畢業證書、名片可佐（本院卷第43、44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A女、被告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可參。復審酌被告侵害A女情節為自A女後方腰部環抱A女持續約36秒，因A女告知被告後方設有監視器始放手，侵害A女之身體權及性自主權，使其遭受強烈驚嚇、羞辱、恐懼、焦慮等，精神上痛苦程度非輕等一切情狀，認A女請求賠償慰撫金50萬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㈡就簡○○部分：

1.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開條文第1項規定係採列舉主義，原列舉人格權範圍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等四權，惟斟酌我國傳統道德觀念，故於89年民法修正時，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、隱私、貞操等侵害，並增訂「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」之文字；另增修條文及於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之身分法益。探究其立法理由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關係最為親密，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，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，故明定「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」，始受此項保障。諸如親權、子權、配偶權、監護權等，故須請求權人之身分權益被侵害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始有本項之適用。所謂配偶權係基於保持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如他人行為破壞該圓滿安全及幸福，配偶確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，自亦得依法請求他方賠償。

2.簡○○雖主張：這件事至今我想到仍然不安，精神上確實受有痛苦，在家裡我太太也不願意與我談這件事，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，且情節重大，故請求慰撫金50萬元云云，固提出

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（附民卷第21、23頁）。其基於與A女間之夫妻感情，固可認因被告對A女所為之上開侵權行為而於精神上感受到痛苦，然簡○○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係本於其對A女鶼鰈情深而感同身受，與簡○○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是否受侵害且情節重大，本非相同，蓋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實係侵害A女之身體及性自主自由法益，本質上尚難謂已造成A女與簡○○之間在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、剝奪，甚因此破壞A女與簡○○婚姻共同生活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（蓋因A女為被害人而非背離婚姻忠誠之加害人），難認簡○○基於A女配偶之身分法益，已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而受到不法侵害，故簡○○請求被告亦應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本息部分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A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在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4日（附民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簡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，請求慰撫金50萬元，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A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。至於簡○○為A女之配偶，並非被告所為強制猥褻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惟本院刑事庭已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應許簡○○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經本院裁定應補繳裁判費10,050元，業據簡○○於115年3月24日補繳完畢，因簡○○之請求尚乏所據，應予駁

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